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的 2022 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，属于 社会工作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民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.9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195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民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9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社会工作。